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99)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如何運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及確保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成員

2.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

3.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或因應情況所需召開更多會議，以審閱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可透過一致書面同意方式行事。董事會、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其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4. 委員會主席應（或在委員會主席和/或指定代理人缺席的情況下，在場的其餘成員應選出其中一人）主持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委員會主席應負責領導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和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5. 唯獨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然而，可在適當時邀請集團其它人士，例如集團內部的風險管理部及 ESG 的工作小組成員代表出席任何會議的整個或其中一部分。其他董事會成員亦享有出席權。
6. 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是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記錄

7.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在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應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儘快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授權

8.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任何雇員提供其需要的任何資料，所有雇員將獲指示須應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取得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

10.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的話）；及
 - (e) 檢討公司對守則的遵守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和確定公司為實現公司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公司建立並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督方面的管理，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應向企業管治委員會確認這些系統的有效性。
12. 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b)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d) 向董事會匯報守則內載列的事宜。
13.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
- (a) 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包括將董事會的管理和行政職能下放給管理層，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和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相關控制）；和
 - (b) 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年度檢討應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 ESG 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公司應對其業務和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的變化；
- (b)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 ESG 風險）和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和質量，以及如適用，持續監控內部審計職能和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程度及頻率，使其能夠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和有效性；
- (d) 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期間所識別出的重大控制缺陷或薄弱環節，以及其在多大程度上導致了未預見的結果或或有事項，這些結果或或有事項已經、可能已經或未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此類控制缺陷或薄弱環節而採取的補救措施；

- (e) 公司財務報告和上市規則合規流程的有效性；及
- (f) 公司在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資源（包括內部及外部）的充足性，其中涵蓋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公司 ESG 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

由董事會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採納，並於 2026 年 6 月 2 日修訂。